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3)

## 自願性公告

## 悉數支付重組契約項下的所有未償分期付款

茲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作出內容有關發售價及分配結果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月6日悉數支付重組契約項下的所有未償分期付款(即第三期至第五期,分別於2014年1月15日、2014年3月15日及2014年5月15日到期)。鑒於營運資金充足以及解除本公司擔保責任及能讓本公司專注營運的好處,故董事會決定比計劃提前悉數支付所有未償分期付款。提早償還該等款項並不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成本,而部分款項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3.3%支付,部分則透過動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由於悉數支付重組契約項下的分期付款,所有有關智鋭、Grand Highway及香港時代投資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所產生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據此產生的所有擔保權益已予以解除及免除,而本公司於重組契約項下的責任應視作已全部解除。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2014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關建輝、白錫洪、李強、岑兆雄及牛霽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林如鵬及黃偉文。